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1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1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9,4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72,9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9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9,4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照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612,356	31.36%	56,121,766	3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64,977	68.64%	114,855,567	67.18%
总股本	170,977,333	100.00%	170,977,333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91 元/股进行测算，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72,9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照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612,356	31.36%	55,285,296	3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64,977	68.64%	115,692,037	67.67%
总股本	170,977,333	100.00%	170,977,333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875.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2,90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0,433.15 万元，流动资产为 30,330.1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3.74%、19.78%。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数量上限 2,509,410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部分新任监事、高管在公司任职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交易，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交易时间/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交易方式
1	纪玉玲	监事	2023.11.22	2023.11.03	0	14,000	集中竞价
2	冯冲	副总经理	2024.01.08	2023.08.22–2023.11.17	12,900	70,300	集中竞价

注：纪玉玲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冯冲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首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主体在减持时不属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减持行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限制性条款，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李桃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李桃元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关于提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

2、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3、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李桃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9,4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72,9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1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②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9,4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72,9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 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1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②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9,4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72,9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额度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4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5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天融信网络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以上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天融信网络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度内以银行与天融信网络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为天融信网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总额度上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47%	120,000	70,299.73	120,000	12.46%	否

注：公司为天融信网络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928.58	622,730.97
负债总额	306,822.45	305,828.09
净资产	300,926.26	316,707.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059.38	332,941.76
利润总额	−29,028.62	13,861.24
净利润	−22,171.28	12,024.56

4、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天融信网络在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担保总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具体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有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金融工具的利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

2、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为天融信网络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7%。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0,299.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9%。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拟为天融信网络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7%。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2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以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 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